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限售股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蘆葦先生、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劉瑞鋼先生、陳雪女士、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鐘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洪小源先生、楊勇先生及浦永灝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发行人”）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751 号）核准，邮储银行于 2021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5,405,405,405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该次 A 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邮储银行的股本总数增至 92,383,967,605 股。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邮储银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1 名股东，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5,405,405,405 股，占邮储银行当前股本总数 120,095,053,492 股的 4.5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邮储银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限售股全部解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发行人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2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证监许可〔2023〕340号）核准，邮储银行于2023年3月非公开发行6,777,108,433股A股普通股股票。该次A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邮储银行的股本总数增至99,161,076,038股。

2、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80号）同意，邮储银行于2025年6月向特定对象发行20,933,977,454股A股普通股股票。该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邮储银行的股本总数增至120,095,053,492股。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邮储银行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限售承诺或安排

邮政集团在认购邮储银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邮政集团自认购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邮政集团所认购股份因邮储银行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相关监管机构对认购股份限售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限售承诺或安排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邮政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405,405,405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5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 邮储银行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股)	本次上市流 通数量占邮 储银行总股 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邮政集团	5,405,405,405	4.50%	5,405,405,405	4.50%	-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邮储银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过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国家持股	18,933,967,793	-	18,933,967,793
	2、国有法人持股	14,182,523,499	-5,405,405,405	8,777,118,09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3,116,491,292	-5,405,405,405	27,711,085,88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7,122,395,200	+5,405,405,405	72,527,800,605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9,856,167,000	-	19,856,167,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6,978,562,200	+5,405,405,405	92,383,967,605
股份总额		120,095,053,492	-	120,095,053,492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邮政集团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关于邮储银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等规定；邮储银行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邮储银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窑

吴窑

王鑫

王鑫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文丛

赵文丛

胡张拓

胡张拓

